

海事處佈告 2005 年第 37 號

(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)

防止意外造成油污染 - 對現有油船的措施 油輪到達通知內所須提供的額外資料

船東、船長、代理人 and 燃油終點碼頭經營人務請留意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I 所載有關“防止意外造成油污染 - 對現有油船的措施”的經修正第 13G 條和新訂的第 13H 條。有關規則列出各類油船按交船周年日而定的淘汰日期，並會於 2005 年 4 月 5 日全球生效後在香港實施。規則的細節詳情見海事處網站 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en/msnote/pdf/msin0511.pdf> 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11/2005。

2. 為配合《防污公約》的新訂規則，各類油船在下列淘汰日期會被拒進入香港水域（見附件的摘要表）：

- (a) 第 13G(5)條 - 5 000 載重噸及以上，只裝有雙層底或雙層舷側外殼（現有的部分雙殼油船）及載運重油以外油類貨物的油船 - 淘汰日期為 2015 年的周年日；
- (b) 第 13G(7)條 - 5 000 載重噸及以上，單層舷側外殼及載運重油以外油類貨物的油船 - 淘汰日期為 2015 年的周年日或交船日之後 20 年，取其早者；
- (c) 第 13H(5)條 - 5 000 載重噸及以上，只裝有雙層底和雙層舷側外殼（現有的部分雙殼油船）及載運重油的油船 - 淘汰日期為 2005 年 4 月 5 日；
- (d) 第 13H(6)(a)條 - 5 000 載重噸及以上，單層舷側外殼及載運超過 900 公斤 / 立方米但少於 945 公斤 / 立方米原油的油船 - 淘汰日期為 2005 年 4 月 5 日；以及
- (e) 第 13H(6)(b)條 - 600 載重噸及以上但少於 5 000 載重噸，單層舷側外殼及載運重油的油船 - 淘汰日期為 2008 年的周年日。

3. 為此，由 2005 年 4 月 5 日起，所有來港油船在申請進入香港水域時，須在油輪到達通知內註明以下額外資料： -

- (a) 該船是單殼船或雙層舷側外殼船，以及該船是否有雙層底保護；
- (b) 該船的交付日期；
- (c) 該船是否符合船舶狀況評估計劃的規定，並列明保護位置及靜水平衡裝載方面的資料（如屬適用）；以及
- (d) 油類貨物的種類（例如重油、原油、燃油、重柴油、潤滑油、液化氣體、食用油及其他）。

4. 凡未有提供上述額外資料者，可能會被拒絕進入香港水域。

5. 如對新訂的《防污公約》規則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海事處航運政策科總海運政策主任聯絡（電話：2852 4601、傳真：2542 4841）。

6. 海事處佈告 2002 年第 156 號現告撤銷。

海事處處長崔崇堯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5 年 3 月 16 日

檔號：L/M 7/05 to MD/PA/S/VTC 1-50/6

**對進入香港水域的下列油船
實施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第 13G 條和第 13H 條**

規則和適用範圍	不許進入香港水域
第 13G(5)條適用於 5 000 載重噸及以上，只裝有雙層底或雙層舷側外殼及載運重油以外油類貨物的油船（現有的部分雙殼油船）。	2015 年的周年日起
第 13G(7)條適用於 5 000 載重噸及以上，單層舷側外殼及載運重油以外油類貨物的油船。	2015 年的周年日起或交船日之後 20 年，取其早者。
第 13H(5)條適用於 5 000 載重噸及以上，只裝有雙層底和雙層舷側外殼及載運重油的油船（現有的部分雙殼油船）。	2005 年 4 月 5 日起
第 13H(6)(a)條適用於 5 000 載重噸及以上，單層舷側外殼及載運超過 900 公斤 / 立方米但少於 945 公斤 / 立方米原油的油船。	2005 年 4 月 5 日起
第 13H(6)(b)條適用於 600 載重噸及以上但少於 5 000 載重噸，單層舷側外殼及載運重油的油船。	2008 年的周年日起